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03 號

聲 請 人 徐仁祥

訴訟代理人 李睿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貪汙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69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826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恣意禁止原則及司法院之釋字第 641 號、第 669 號及第 790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提起

上訴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826 號判決，經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693 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末查，本件聲請意旨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